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签发人：孙俊洲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 28 号提案的答复

张英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我市幼、小学生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及相关安全问题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合同监管是市场监管部门的法定职责，是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的现实需要，我局高度重视合同监管工作，切实维护合同公平正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主要从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持续开展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合同格式条款利用不平等不公平条款免除经营者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等违法行为。加强合同案件查办工作，针对合同中的典型不公平格式条款，依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查处，集中力量进行整治。**二是**持续加大示范文本推广力度，提高示范文本使用比例。强化宣传引导，将示范文本的推广与专项执法检查相结合，按照“自愿、免费”的原则，向培训机构推广指导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宣传讲解《民法典》

---

合同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政策法规及典型案例，引导经营者规范使用合同文本，拒绝“霸王条款”，规范履约行为。**三是**持续拓宽监管渠道，畅通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公开征集利用格式条款侵权的违规合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提供违法线索，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动社会共治，多措并举，有效凝聚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合同监管及示范文本推广工作，针对房地产、教育培训等重点行业开展约谈、培训，发布《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的公告》，向社会公开征集行业合同文本，我局将依托市消费者协会公益律师团，成立合同评审专家委员会，梳理合同行为中存在的典型问题，对投诉集中、社会影响大、涉嫌构成违法的合同格式条款进行集中评审，并向社会发布评审结果。目前许昌市合同评审专家委员会正在对全市征集的第一批 47 份合同开展评审，后续我局将根据评审意见规范有关条款，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确保合同监管履职到位，充分营造诚信守法、健康稳定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77068

联系人：卢晓迪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 1 份）